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文程、蘇麗瓊、賴振昌
 就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
 ○○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 6 條、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又吳瑞安
 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
 ）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
 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
 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
 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
 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
 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
 劾……………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為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
 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
 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
 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

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
 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
 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
 瞭解爭點，協助花蔬合作社周妥履
 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
 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
 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
 力之機關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
 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
 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
 」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
 「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
 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
 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
 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
 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
 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
 經費善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1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為 im.B 詐欺案發
 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
 求間接促進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
 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
 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
 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

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 5 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6

工作報導

- 一、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0
- 二、113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0
- 三、113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文程、蘇麗瓊、賴振昌就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3073135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文程、蘇麗瓊、賴振昌就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3 年 8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吳瑞安，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3 年 8 月 6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文。
 - (二)113 年 8 月 6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瑞安 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

（任期：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112 年 10 月 28 日調任該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已

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第8點第2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吳瑞安時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處)處長，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高雄市海天下海產餐廳(下稱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100萬元；又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餐敘3-4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另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又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等，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等違失情

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瑞安於109年6月9日晚間，在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100萬元部分：

(一)查吳瑞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起訴書(註1)(附件1，第2-4頁、第15頁)可稽。

1. 查吳瑞安於103年1月20日至112年10月28日間，歷任營建署副總工程司、副處長兼南工處處長、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綜理轄區內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涉嫌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下稱生活圈計畫)等專案補助公共工程案件之提案、設計與預算書圖審查、進度管理、品質管制及自辦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及驗收等事項，對各地方政府提案送審之公共工程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案件及後續履約具有影響力。

2. 於109年5、6月上旬間，陳○○耳聞「屏東縣東港鎮3-8道路新闢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作業」標案(下稱「東港3-8標案」)將由南工處自辦招標，陳○○欲結識吳瑞安以標得「東港3-8標案」，縱未能得

標，行賄吳瑞安亦有助於信○公司已得標履約中或日後得標案件（如附表一），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遂與張○○（甲）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甲）邀約吳瑞安於 109 年 6 月 9 日晚間，在海天下餐廳餐敘，吳瑞安應允餐敘。

3. 陳○○湊足 100 萬元現金裝在袋子內，於 109 年 6 月 9 日 18、19 時許，會同張○○（甲）前往海天下餐廳，陳○○將袋子內之 10 捆 10 萬元現金交予張○○（甲），託其於聚餐期間轉交吳瑞安收受。
4. 於餐敘期間，張○○（甲）趁隙將上開裝在袋子內之 10 捆 10 萬元現金交予吳瑞安，吳瑞安收受 100 萬元現金後，將款項分批存入銀行帳戶（如附表二），作為陳○○經營之信○公司標案之得標履約順利對價。
5. 吳瑞安已於偵審中自白、認罪，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共 100 萬元，核吳瑞安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二)復據陳○○、張○○（甲）及吳瑞安之偵訊筆錄載：

1. 陳○○之偵訊筆錄載：
 - (1) 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附件 2，第 30—31 頁）：
問：有何意見補充？答：我於 109 年 4 月張○○（甲）

就介紹我跟吳瑞安認識，我於 109 年間有跟張○○（甲）說我要投標「東港 3—8 標案」，張○○（甲）說很簡單，你拿 200 萬元給我，我來處理，109 年 6 月間，我拿 100 萬元現金給張○○（甲）。張○○（甲）就跟吳瑞安走出去外面抽菸，回來後張○○（甲）說處理好了，100 萬元現金我用袋子裝的，後續還有 100 萬元，我到張○○（甲）公司拿給張○○（甲），……但是這件標案我沒標到，張○○（甲）就說他後面要補我，這些錢張○○（甲）都沒有還我。

(2)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附件 3，第 38 頁）：

問：你有跟張○○（甲）確認 100 萬元有交給吳瑞安？
答：我中途出去抽菸回來，張○○（甲）又跟我出去抽菸，他說已經處理給吳瑞安了。

2. 張○○（甲）之偵訊筆錄載：

(1) 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附件 4，第 45 頁）：

問：第 3 次在海天下餐廳吃飯，陳○○送錢給吳瑞安，你是否親眼看到？答：有，就是吳瑞安把袋子掛在

機車龍頭上載走。

- (2) 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附件 5, 第 47-48 頁):

問: 就吳瑞安跟陳○○飯局, 是否幫陳○○把現金交付給吳瑞安? 答: 時間是在海天下餐廳吃飯的第 2 次或第 3 次, …… 吳處長坐下後, 我們就開始聊天, 陳○○就叫我把桌子下的袋子交給吳處長, 紙袋本來放在陳○○的後背包裡面, 陳○○就跟我說, 把袋子拿給處長, 我就站起來把袋子給處長, 說這我朋友要送你的, 處長就回說好, 謝謝。……我問陳○○袋子裡面到底送什麼東西, 我問裡面是不是錢啦, 他就跟我點頭, 並比錢的動作, 我問他多少錢, 他跟我比 1 的手勢, 我問他是不是 100 萬元, 他點頭, 我就去搭高鐵了。

3. 吳瑞安之偵訊筆錄載:

- (1) 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吳瑞安之刑事認罪聲請狀(附件 6, 第 52 頁), 略以:

坦承確實有收受 100 萬元賄款, 而分批存入相關帳戶之事實。……同時願意繳回犯罪所得, 及指定之公益金, 藉以彌補一時貪念對法益造成之侵害。

- (2) 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廉政署詢

問吳瑞安之筆錄載(附件 7, 第 54、56 頁):

〈1〉問: 你在檢察官面前坦承收受張○○(甲)交給你 100 萬元現金, 是否屬實? 答: 是。

〈2〉問: 你收受 100 萬元, 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是否認罪? 答: 我認罪。(簽名: 吳瑞安)

4. 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載(附件 8, 第 62-63 頁):

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及罪名, 是否承認?

(1) 吳瑞安答: 我都認罪。辯護人李○○律師答: 被告已經偵、審自白, 並繳交犯罪所得, 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 2 項前段減輕其刑。

(2) 陳○○答: 我都認罪。辯護人蔡○○律師答: 被告均已偵、審自白, 並請依起訴書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 給予被告緩刑、易科罰金的機會, 給予被告自新。

(3) 張○○(甲)答: 我都認罪。辯護人王○○律師答: 本案起訴書部分被告均已坦承, 請審酌被告只是居中牽線, 犯罪情節輕微。

- (三) 又據本院 113 年 6 月 6 日詢問陳○○、張○○(甲)及吳瑞安時, 均已坦承行賄及收賄 100 萬元, 此有

本院之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9、10、11）。

1. 訊問陳○○之筆錄（同附件 9，第 83 頁）：

問：你共付 200 萬元的賄款？答：在高雄海天下餐廳時，先給吳瑞安 100 萬元，之後去臺北再給張○○（甲）100 萬。我在去高雄高鐵站接張○○（甲）的時候，在車上就給張○○（甲）100 萬元，在海天下餐廳吃飯時，張○○（甲）就跟我說，已經處理好了。是張○○（甲）轉交 100 萬元給吳瑞安。

2. 訊問張○○（甲）之筆錄（同附件 10，第 89 頁）：

(1) 問：你和陳○○、吳瑞安於 109 年 6 月 9 日晚上，第 3 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吳瑞安收受 100 萬元現金之情形？答：當時在海天下餐廳時，陳○○要我轉交一個包起來的紙袋給吳瑞安，我當時不知道是錢，在回程搭高鐵的途中，我問陳○○，才知道是錢。

(2) 問：吳瑞安在現場知道是錢嗎？答：吳瑞安沒有問是什麼東西，就收了。

3. 訊問吳瑞安之筆錄（同附件 11，第 95—96 頁）：

(1) 問：你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廉政署詢問時，坦承收受張○○（甲）交給你 100 萬元現金？答：是張○○（甲）放在打包剩菜的袋子裡面，我回家後，

才發現有這東西（紙袋），因為已經是晚上 9 點半，張○○（甲）已經去坐高鐵了，所以我沒有馬上還給張○○（甲），一直放著，就忘記了。

(2) 問：你收的 100 萬元，分批存入銀行很多次。答：是自己的貪心，如果隔天就還了，就沒有事了。

(3) 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你涉及違反上開規定，你有何意見？答：我是一時的貪念，我要坦然面對。

(四)是則，於 109 年 6 月 9 日晚間，陳○○、張○○（甲）及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餐敘，由陳○○將 100 萬元賄款，轉交給中間人張○○（甲），再由張○○（甲）轉交給吳瑞安收受，就吳瑞安收賄 100 萬元之供述一致，且 3 人均自白認罪。至於收賄的過程，3 人供述雖有不一致，但無礙於吳瑞安收賄 100 萬元之事實認定。

二、被彈劾人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廠商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人餐敘部分：

(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張○○（甲）之筆錄載（同附件

4，第 45 頁）：

1. 問：你在陳○○與吳瑞安的行賄案件中，你的角色為何？答：我就是介紹他們認識，……，我們 3 人在海天下餐廳吃飯次數只有 3 次，他們 2 人私下應該有聯繫。

2. 問：第 3 次在海天下餐廳吃飯，陳○○送錢給吳瑞安，你是否親眼看到？答：有，就是吳瑞安把袋子掛在機車龍頭上載走。

(二)據本院於 113 年 6 月 6 日詢問陳○○、張○○(甲)及吳瑞安之筆錄載(同附件 9、10、11)：

1. 詢問陳○○之筆錄(同附件 9，第 82—83 頁)：

(1) 問：你和張○○(甲)、吳瑞安，歷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的時間及次數？陳○○答：不記得了。

(2) 問：你們歷次在海天下餐廳用餐，何人付費？金額大約多少？陳○○答：大約 2—3 千元，都是晚上吃飯，有時是我請客，有時是張○○(甲)請客。

(3) 問：你歷次請張○○(甲)邀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用餐之目的？陳○○答：想認識吳瑞安。我服務建議書給吳瑞安參考，吳瑞安有給我參考的範例，沒有提到要來投標「東港 3—8 標案」的事情。

2. 詢問張○○(甲)之筆錄(同附件 10，第 88 頁)：

問：在海天下用餐情形及費用？

(1) 張○○(甲)答：在海天下用餐大約有 3 次，我們共有 3 人，有一次是我請客，有一次是陳○○請客，餐費大約 4—5 千元餐費。

(2) 張○○(甲)答：因為陳○○一直拜託我介紹吳瑞安，陳○○問我是否認識吳瑞安，我不認識吳瑞安，是張○○(乙)介紹認識。在海天下用餐時，沒有提到標案。我有請吳瑞安照顧陳○○，吳瑞安說好。

(3) 律師答：陳○○和吳瑞安私下經常來往。

3. 詢問吳瑞安之筆錄(同附件 11，第 94—95 頁)：

(1) 問：在海天下用餐情形？答：有 3—4 次，誰買單，我不知道，我沒有買單。餐敘時，張○○(甲)有介紹陳○○。我對信○公司，沒有印象。

(2) 問：有無單獨和陳○○吃飯？答：我在臺東出差回高雄時，在回程時有單獨和陳○○一起吃飯。

(三)是則，被彈劾人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陳○○、中間人張○○(甲)等餐敘 3—4 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又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洵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等，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部分：

(一)陳○○在橋頭地檢署供述，送給吳瑞安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

果禮盒情形如下：

1.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附件 12，第 103 頁）：

問：你送給吳瑞安紅麴、蜆錠，吳瑞安是否曾付錢給你？答：沒有，吳瑞安只有口頭上表示感謝。

2.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廉政署詢問陳○○之筆錄載（附件 13，第 119—123 頁）：

(1) 問：你曾送吳瑞安多次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是否正確？答：是，事實啊，還有送過水果。

(2) 問：為何要送吳瑞安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答：目的就是為了跟吳瑞安打好關係，我想說，跟吳瑞安有交情的話，日後南工處列席審查信○公司提送的預算、設計、圖說的時候，可以比較順利。

(3) 問：跟吳瑞安打好關係對信○公司有何好處？答：我認為跟吳瑞安交情好的話，當南工處辦理施工品質抽查的時候，可以讓信○公司少被記點、罰錢，在審查階段時候，也可以比較順利通過，不被刁難或反覆退回修正，加速審查通過，另外吳瑞安對我們信○公司的案件，也會比較關照，所以才會想透過送吳瑞安紅麴、蜆錠等物品來打好關係。

(4) 問：經查力○公司販售價紅麴 1 瓶 1,800 元、蜆錠 60 顆 1,560

元、白蝦 1 箱裡有 10 盒 3,800 元，有無意見？答：沒有意見，我不知道力○公司官網價格是多少。

(5) 問：你與吳瑞安見面時，是否都有贈送紅麴、蜆錠及有機白蝦等物品？答：我印象中有送過 6、7 次紅麴、蜆錠到吳瑞安家，送白蝦只有 1 次，所以總共應該有 7、8 次。

(6) 問：你贈送吳瑞安的紅麴、蜆錠數量大約多少？答：我記得紅麴應該約 40 瓶，蜆錠送比較多次，大概有送過至少 3,000 左右不超過 4,000 顆（註 2），但確切數量我現在真的不記得。

3. 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橋頭地檢署訊問陳○○之筆錄載（同附件 3，第 41 頁）：

問：你到吳瑞安家的日期是 110 年 9 月 1 日、110 年 11 月 20 日、111 年 12 月 3 日、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2 日，以上日期，你去吳瑞家中做什麼？答：我大部分都是送紅麴、蜆錠，白蝦應該是 110 年 9 月 1 日的 20 箱。

(二) 本院於 113 年 6 月 6 日詢問陳○○及吳瑞安之筆錄如下：

1. 詢問陳○○之筆錄（同附件 9，第 83—84 頁）：

(1) 問：你何時開始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吳瑞安住家？又期間、次數

如何？陳○○答：吳瑞安吃紅麴覺得不錯，我就向張○○（甲）買，送給吳瑞安。蝦子，送 1 次，地檢署已講清楚了。

(2) 問：送給吳瑞安的紅麴約 40 瓶？陳○○答：對。

(3) 問：白蝦 20 箱（一箱 4 盒，共 80 盒）？陳○○答：對。也送過水果禮盒。

(4) 問：吳瑞安有沒有付錢？陳○○答：吳瑞安沒有付錢，吳瑞安也有送橘子給我。我送到吳瑞安家，馬上就離開了。

(5) 問：據你在橋頭地檢署供稱，送給吳瑞安上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之目的，係與吳瑞安打好關係、履約順利、不受刁難，還有希望吳瑞安能夠關心貴公司的案件，有何意見？陳○○答：對，是要打好關係。

2. 詢問吳瑞安之筆錄（同附件 11，第 94—96 頁）：

(1) 問：紅麴是誰送你的？答：紅麴是張○○（甲）公司的產品，陳○○買來送我的。

(2) 問：陳○○何時開始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你住家？又期間、次數如何？答：對，陳○○有送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到我家，我有要給錢，我有給陳○○5—6 千元的錢。

(三)是則，被彈劾人吳瑞安收受陳○○贈送之紅麴約 40 瓶，蜆錠 3,000—4,000 顆，白蝦 20 箱（一箱 4 盒，共 80 盒）及一些水果禮盒，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被彈劾人吳瑞安於 109 年 6 月 9 日晚間，在海天下餐廳收受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之賄款現金 100 萬元，有陳○○、張○○（甲）及吳瑞安等 3 人供述一致，且在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吳瑞安並繳回犯罪所得，吳瑞安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吳瑞安在海天下餐廳與廠商信○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及中間人前國會助理及力○公司負責人張○○（甲）等餐敘 3—4 次，皆由陳○○或張○○（甲）買單，又吳瑞安亦有單獨和陳○○一起用餐，吳瑞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當接觸及獲取其他不正利益，核有違失。

四、陳○○送紅麴、蜆錠、白蝦及水果禮盒之目的，是要跟被彈劾人吳瑞安打好關係，日後南工處列席審查信○公司提送的預算、設計、圖說的時候，比較順利，不被刁難或反覆退回修正，加速審查通過；又南工處辦理施工品質抽查的時候，讓信○公司少被記點、罰錢。吳瑞安收受陳○○贈送的

紅麴約 40 瓶，蜆錠 3,000—4,000 顆，白蝦 20 箱（一箱 4 盒，共 80 盒）等，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均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交付之賄款現金 100 萬元；又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甲）等人在海天下餐廳多次餐敘；且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約 40 瓶，蜆錠 3,000—4,000 顆，白蝦 20 箱（一箱 4 盒，共 80 盒）及水果禮盒，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等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橋頭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571、22587、22909、25856、25859 號起訴書。

註 2：紅麴 40 瓶 x1,800 元=72,000 元（市價）、蜆錠 3,000/60=50 50x1,560 元=78,000 元（市價）4,000/60=67 67x1,560 元=104,520 元（市價）、白蝦 20 箱（80 盒）x400 元=32,000 元（市價）合計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

附表一 信○公司在南工處得標之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職務行為／對價	開會／發文日期
1	「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小通學步道及溯力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	110.1.5	2,757,187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第 6 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09.8.27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3 次執行進度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核章「請丁隊長率隊參加」。	110.9.8
				函請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提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 2 次提案－吳瑞安核章，閱。	110.11.11
				回復公所檢送工程品質抽查缺失改善成果報告，吳瑞安核章「發」。	111.8.1
2	「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南福、大福村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1、2 期」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109.11.16	4,139,667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第 6 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09.8.27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2 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如擬」。	110.7.27
				檢送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第 117 次規劃設計審議視訊會議」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閱」。	110.7.28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3 次執行進度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核章「請丁隊長率隊參加」。	110.9.8
				函請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提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競爭型補助計畫第 2 次提案－吳瑞安核章「閱」。	110.11.11
3	108 年朴子市前瞻計畫委託勘測設計陳監造服	108.10.25	2,955,960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第 6 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席。	109.8.26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職務行為／對價	開會／發文日期
	務開口契約 －朴子市朴子國小通學 步道暨周邊 環境改善工 程				
4	屏東市大同 高中周邊人 行友善空間 建置與景觀 綠美化改善 計畫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 技術服務	108.12.5	2,371,500	品質抽查及進度（南工處主辦） 施工廠商甲等，監造 1 扣點。	109.10.8
5	嘉義縣民雄 鄉左岸公園 無障礙空間 暨周邊環境 改造工程委 託設計及監 造服務	108.8.7	2,349,180	工程品質抽查第 1 次（南工處主 辦）施工廠商乙等、監造扣 3 點 。	109.7.23
				工程品質抽查第 2 次（南工處主 辦）施工廠商甲等。	109.9.1
6	嘉義縣民雄 鄉協同高中 周邊及建國 路 2、3 段 人本道路建 置計畫 1、2 期工程委託 技術服務	111.7.7	5,392,05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第 2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 審議核定，吳瑞安裁示「2/15、 2/22，本人參加，餘請道南隊派 員」。	111.2.15 111.2.22
				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 部）2.0」第 2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 計畫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 件表及相關附件，擬辦「依執行 要點，本處應協同辦理管考催辦 、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業務」 ，吳瑞安核章「閱」。	111.4.11
7	澎湖縣七美 鄉生活道路 及周邊人本 環境改善計 畫 1、2 期 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案	110.7.27	5,025,000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第 1 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 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吳瑞安出 席。	110.3.12
				檢送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第 2 次執行進度會議紀錄，吳 瑞安核章「如擬」。	110.7.27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職務行為／對價	開會／發文日期
				110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2 次執行進度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核章「請丁隊長率隊參加」	110.9.8
8	澎湖縣七美鄉生活道路及周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1、2 期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111.7.6	3,400,000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份「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推動會報」暨「全民督工檢討會議」開會通知單，吳瑞安批示「本人參加」。	111.10.28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份「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推動會報」暨「全民督工檢討會議」吳瑞安出席。	111.11.22
9	澎湖縣七美鄉道路系統及人行空間整體規劃案	110.1.27	1,500,000	104－111 年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9 年提案初審會議－七美鄉生活圈道路改善工程（南工處召開，吳瑞安主持）。	109.6.11
				109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 3 次會議－核定（吳瑞安出席）。	109.6.30
				檢送 104－111 年澎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及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如擬」。	109.8.6
				研商 109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事宜第 3 次會議（南區）吳瑞安出席。	109.9.2.
				檢送 109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事宜第 3 次會議（南區）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如擬」。	109.9.1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轄工程用地取得及委託地方代辦工程執行情形 109 年度第 6 次檢討會議（南工處召開，吳瑞安主持）。	109.10.22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6 次競	110.2.24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職務行為／對價	開會／發文日期
				爭型補助核定案件－提案範圍討論及現地勘查，吳瑞安主持。	110.2.25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 6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案件－提案範圍討論及現地勘查－函發會議紀錄，吳瑞安核章「發」。	110.3.3

資料來源：起訴書。

附表二 吳瑞安收賄 100 萬元之銀行帳戶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交易日期	戶名	金融機構	辦理分行	帳號	金額
1	1090610	吳瑞安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45 萬
2	1100120	吳○○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10 萬
3	1100129	吳瑞安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6 萬
4	1100924	吳瑞安	土地銀行	高市五甲分行	00000000000	10 萬
5	1111122	吳○○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12 萬
6	1120117	吳○○	第一銀行	高市苓雅分行	00000000000	10 萬
7	1120210	吳瑞安	第一銀行	北市復興分行	00000000000	7 萬
合計						100 萬

資料來源：起訴書。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案員	林文程、蘇麗瓊、賴振昌
被付彈劾人	吳瑞安：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期：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112 年 10 月 28 日調任該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辭職）

案 由	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之賄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張○○等人餐敘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贈送之紅麴、蜆錠、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吳瑞安，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吳瑞安：成立 13 票，不成立 0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蔡崇義		
主 席	浦忠成	審查會日期	113 年 8 月 6 日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吳瑞安	成 立	13	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范巽綠、賴鼎銘、林盛豐、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堇、施錦芳、王美玉、蕭自佑、蔡崇義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

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3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又任令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果菜市場為縣內唯一蔬菜水果拍

賣批發中心，負有平抑價格及調節供需之功能，花蓮縣政府（下稱縣政府）鑑於市場建築設備老舊，與空間容量有限、動線不符需求及停車設施不足影響交易量，為提升花蓮縣果菜市場營運績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註 1）規定，研議補助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下稱花蔬合作社）新建現代化拍賣批發市場（下稱拍賣場新建工程），提報「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元（註 2）。預計於毗鄰原交易市場之吉安鄉慈勝段 942 號新建拍賣場，規劃地上 3 層建築，總樓地板約 3,812 平方公尺及停車場約 2,910 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1 日同意，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 3）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05 年 8 月 8 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執行期程自 105 至 108 年。惟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於 111 年 11 月派員查核有：新建拍賣批發市場尚未興建完成，縣政府未本主管機關監督立場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過程，發生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尚未完工，延宕民生建設施政承諾等情事。花蓮縣審計室遂於 112 年 6 月通知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列入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案經本院向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現地履勘，詢問花蓮縣副縣長顏新章、農業處處長陳淑雯、代理副處長郭仕強，以及花蔬合作社理事主席李順德等人，發現有以下違失情形：

一、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主動召開檢討會議，確實督導非屬工程專業之花蔬合作社積極處理。嗣經農委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亦認縣政府尚不知自己在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架構與運作機制中應扮演之角色，且亦未善盡主辦機關對工程品質與工進管控責任，就執行進度落後及施工品質缺失具體檢討及研謀改善決策，並據以落實執行，均有嚴重違失。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 及 12 條規定略以，縣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農產品批發市場公用事業之設立及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補助。與 108 年修訂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之管考策略規定略以，計畫主辦機關應落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問題，以強化自主管理。另依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並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按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1 日核定「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

合發展計畫」之主辦機關為縣政府，協辦機關為花蔬合作社。另據農糧署於同年 8 月 8 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載示，計畫執行機關為縣政府及花蔬合作社；花蓮縣果菜市場之經營使用主體為花蔬合作社，應由花蔬合作社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是以，縣政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規劃、籌設及經營之主管機關，與「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之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有計畫執行及管考之責。

(二)查拍賣場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全程均由花蔬合作社實際負責執行，該合作社辦理本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決標予歐陽昇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建築師），契約金額 617 萬餘元，嗣經完成設計後，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拍賣場擴建工程」（即拍賣場新建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決標予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達盈興營造），契約金額 1 億 796 萬元，107 年 6 月 6 日取得建造執照，7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109 年 6 月底完工。工程履約期間，達盈興營造依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工地協調會議之決議，於同年 7 月 3 日及 31 日兩度函送金鋼砂整體粉光地坪、隔音地毯，室內水泥粉刷、牆面油漆等多項變更工程項目明細表予建築師及副知花蔬合作社，並敘明本工程由於花蔬合作社不確定因素之影響，致屋頂防水工程、景觀工程、2 樓及樓梯地坪地磚工

程等，無法依進度表列排定施工，將影響後續工程進行，請花蔬合作社儘速排除上述因素。據花蔬合作社 108 年 7 月 31 日內簽，建築師已明示合約內有載工項依合約單價計列，將檢討不需工項（如景觀工程），增減總價不超過合約發包價 1 億 796 萬元為限，並已請建築師詳實核算表列各項，增加施作泥作、油漆面積，擇期實地量測驗證，核算無誤後列入後續計價作業。嗣達盈興營造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再函建築師，副知花蔬合作社略以，契約有多項調整變更及減作，部分完成工項未能請領工程款，致實際工程進度無法詳實核算，有關變更項目亦未經議價程序，請儘速依契約完成變更設計，以利後續進度計算依據，惟花蔬合作社遲未函復達盈興營造辦理變更設計。可知，自達盈興營造 108 年 7 月間函送變更工程項目明細表起，縣政府均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歷次廠商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部分來自花蔬合作社），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主動召開檢討會議，確實督導非屬工程專業之花蔬合作社積極解決辦理。

(三)嗣農委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對本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工程進度落後、累計進度與實際現場工程施工進度不符；工程紀錄不完整、填報不實、屋頂鋼骨結構安全性、灌漿品質、屋頂

洩水等缺失事項，並對監造單位及承商進行扣點；主辦機關應為縣政府（農業處）而非花蔬合作社，縣政府尚不知自己在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架構與運作機制中應扮演之角色，且亦未善盡主辦機關對工程品質與工進管控責任，應重新調整修正並作正確定位，積極督促設計監造與承商具體落實工程品質之管控等多項查核意見。縣政府乃於同年月 26 日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決議請監造重新計算實際進度，督促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追蹤改善情形。另花蔬合作社於同年月 30 日召開理事會，縣政府派員列席表示，農委會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發現進度落後及品質不佳，將與花蔬合作社督促監造及廠商儘快如期完工。花蔬合作社復於同年 4 月 17 日召開工地協調會議，依紀錄壹－19 鋼構查驗未完成缺失部分，承商無條件同意改善至監造及花蔬合作社同意，方可提出工程竣工。達盈興營造嗣於同年月 21 日提報趕工計畫略以，進度落後主要係鋼構等關鍵要徑項目未施作及查驗完成，後續屋面金屬板及機電設備無法進行，預定 7 月中旬完工。惟其後，達盈興營造在屋頂鋼構架尚未送審核合格前，卻先行施作完成，且遲未依建築師審查意見由該公司之技師辦理結構安全簽證，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函文略以，檢送契約數量不足及新增工項追加工程款明細表計 21 項，共計 644 萬餘元，案經花蔬合作社簽准，將由建築師核算、另

案簽核，惟花蔬合作社終究未函復達盈興營造辦理變更設計。嗣縣政府雖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勘驗暨履約爭議協調會議，並由農業處處長主持，會議僅裁示事項略以，拍賣場存在動線不佳、豪大雨可能進水及大會議室回音等問題待解決，請建築師配合排除承商提出所有窒礙問題，並就目前可計價項目計價。惟仍未認清縣政府在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架構與運作機制中所應扮演之角色，且亦未善盡主辦機關對工程品質與工進管控責任，就執行進度落後及施工品質缺失具體檢討及研謀改善決策，並據以落實執行。

(四)綜上，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1 日核定「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主辦機關為縣政府，協辦機關為花蔬合作社。另據農糧署於同年 8 月 8 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計畫執行機關為縣政府及花蔬合作社。可知，縣政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規劃、籌設及經營之主管機關，與上揭計畫之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有計畫執行及管考之責。惟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部分來自花蔬合作社），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主動召開檢討會議，確實督導非屬工程專業之花蔬合作社積極處理。嗣經農委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亦認縣政府尚不知自己在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架構與運作機制中應扮演之角色，且亦未

善盡主辦機關對工程品質與工進管控責任，就執行進度落後及施工品質缺失具體檢討及研謀改善決策，並據以落實執行，均有嚴重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雖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勘驗暨履約爭議協調、後續民事訴訟疑義研商等事宜，惟該府置身事外，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積極協助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現代化拍賣場之啟用遙遙無期，計畫效益亦無從實現，縣政府難辭其咎。

(一)有關拍賣場新建工程 3 樓地板裂縫漏水缺失，花蔬合作社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略以，俟防水層及保護層移除後，應辦理裂縫檢測及安全鑑定，再重新鋪設。建築師於同年 8 日函送樓板漏水現場等缺失照片予達盈興營造。花蔬合作社為解決樓地板漏水問題，復於同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漏水屬重大瑕疵缺失，防水層應全面刨除重新鋪設；工程施工圖爭議屬承商之責，仍請加速排除窒礙早日完工；漏水問題應尋求第三方公正單位現勘檢測及提出可行改善措施；設計監造單位應負起責任，督促施工單位儘速重新檢視，將不符合規範所施作之防水層及保護層先移除，且不得以重機械敲打，應以電動切割方式移除，避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註 4）。

(二)嗣經達盈興營造洽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樓地板漏水問題辦理鑑定，據 110 年 1 月 13 日鑑定報告略以，裂縫寬度約 0.1~0.2mm，混凝土強度符合契約要求，經檢討不影響結構安全，但影響耐久性和使用功能，須進行封閉處理。惟該保護層經刨除後尚未重新施作完成，達盈興營造即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申報於同年 21 日竣工，案經建築師於同年 25 日以尚有部分工項未施作完成，不符合竣工要件，請於實際完成契約工項後，再報請查驗。惟達盈興營造卻遲未依指示完工及補送竣工資料，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文略以，自 108 年 7 月 3 日提送變更項目明細表，期間多次請求依契約辦理變更設計，至今尚未辦理，甲方應辦理事項未完成前，該公司暫停缺失項目改善。其後，雙方對於工程是否竣工發生爭議遲無法有效解決（註 5），縣政府爰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略以，竣工申報作業請儘速補正及改善缺失，惟仍無法有效解決爭議，再經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同年 25 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略以，待監造及相關單位勘驗後，依勘驗結果處理。

(三)花蔬合作社嗣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工程驗收暨協調會議結論略以，承商及監造單位應針對施作增減項目及數量確實釐清，並辦理契約變更。建築師嗣依據前開決議完成變更設計書圖，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增工項詳細表，計有「基地土

方置換」等 32 項，建議議價金額為 259 萬餘元。花蔬合作社於 110 年 7 月 2 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經廠商 3 次減價為 960 萬元，因超過底價而廢標，致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達盈興營造嗣以花蔬合作社未及時辦理變更設計，認為已施作完成項目之估驗計價、逾期日數認定及工程品質瑕疵修補，涉有履約爭議，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調解期間，花蔬合作社以達盈興營造對於樓板裂漏等多項缺失之改善責任，一再推諉花蔬合作社及監造單位未明確指示施作方式，為免工程延宕啟用時程，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函文達盈興營造終止契約，工程進度停滯於 82%。調解案經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函送調解建議書，提出建議繼續履約等事項，惟花蔬合作社以達盈興營造長期拒不進場施作，已無完成工程誠意，且逾期違約金 2,159 萬餘元，超過調解建議給付估驗款 2,082 萬餘元，不同意調解。花蔬合作社嗣於同年 4 月 30 日辦理就地結算，並經縣政府於同年 5 月 23 日函復原則同意花蔬合作社所擬，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調解不成立。

(四)花蔬合作社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就地結算驗收作業開列燈具照明設備、插座設備、電氣幹線設備等多項缺失，不予通過驗收。嗣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點交，同年 9 月 19 日完成就地結算，金額 8,830

萬餘元，較原契約金額 1 億 796 萬元減少 1,965 萬餘元，主要係屋頂鋼構、地坪金鋼砂、樓板防水保護層等眾多工程項目，施作結果與契約規定未符，予以扣款。截至 111 年底計畫執行 9,695 萬餘元（註 6），105 年度剩餘款 68 萬餘元繳回，可支用預算尚有 236 萬餘元，惟後續主體工程改善經費需求，依花蔬合作社 111 年 12 月 20 日內簽，概估尚需約 3,000 萬元，後續設計監造服務仍請建築師辦理。據花蔬合作社表示，該社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提出民事訴訟，向達盈興營造求償逾期違約金 2,159 萬餘元，將俟民事訴訟結果確定，再辦理重新招標改善相關缺失。縣政府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函花蔬合作社略以，本案請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6 日函文，儘快辦理後續重新招標事宜，並於 112 年度完成計畫結案核銷作業，若超過年度導致預算經費繳回，剩餘經費請自行負擔，又重新招標經費若超過原核定計畫經費，亦請自行負擔。惟後續工程迄今仍因花蔬合作社經費尚無著落，尚未重新發包。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雖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勘驗暨履約爭議協調、後續民事訴訟疑義研商等事宜（註 7），惟該府置身事外，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積極協助花蔬合作社周妥履約管理，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

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現代化拍賣場之啟用遙遙無期，計畫效益亦無從實現，縣政府難辭其咎。

三、本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建議明確指出，花蔬合作社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且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不惟如此，花蔬合作社在兩造履約爭議調解過程中，片面終止契約，導致民事訴訟，已近完工之拍賣場新建工程，閒置 4 年有餘，迄今無法啟用。花蓮縣政府居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與「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地位，允應負起責任，主動接續辦理，並檢討監造設計單位就各項履約爭議，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該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明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可知工程採購之履約調解案件，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強制提出調解建議，自不因兩造意見分歧而不依法提出調解建議。至於花蔬合作社雖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調解詢問會議終結後之 111 年 2 月 23 日發函終止契約，惟申訴審議委員會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既負有依職權為調解建議之法定義務，自不受該終止契約之拘束。

(二)達盈興營造以花蔬合作社未如期給付第七期工程款，對於原契約所列

「數量不足」、「漏列項目」、「指示變更」及「契約範圍外新增項目」追加的部分，均未依約辦理變更設計、議價計價程序，已施作完成項目之估驗計價、逾期日數認定及工程品質瑕疵修補，涉有履約爭議，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向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3 日及 11 月 26 日兩度召開調解會議，並提出調解建議，惟因達盈興營造同意、花蔬合作社不同意調解建議，致調解不成立，花蓮縣政府爰於 111 年 7 月 4 日出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三)依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中所載調解建議及理由：

1. 有關第七期估驗款部分：

(1) 關於估驗款之法律性質，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估驗款不涉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估驗期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定作人對系爭工程估驗款之付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且嗣後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收時扣減等，則承攬人於各期所領估驗款，僅係對已完成工程數量確認，與受領工程部分之價值」。可知，定作人（花蔬合作社）與承攬人（達盈興營造）間就公共工程所約定之「估驗」款，並非屬工程之「完工驗收」，而確認估驗期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日後如發現有任何瑕疵，尚得於全案完工驗收

時予以扣減。

- (2) 惟花蔬合作社以尚未瑕疵扣款或未檢附出廠證明、甚至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會驗第七期之計價時決議「未竣工」等資為拒付之理由，已將工程中途之「估驗」計價制度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
- (3) 達盈興營造主張應給付會驗後第七期之估驗款 3,567 萬 7,331 元整，佐以本件自 108 年迄今均未曾估驗計價，達盈興營造請求第七期之估驗款實屬有據。惟申訴審議委員會考量兩造對已施作樓板嚴重漏水，迄未能妥善修復均不爭執，花蔬合作社如僅依系爭契約第 5 條就第七期估驗部分保留 5% 之保留款，實有完工驗收後不足為瑕疵修補之疑慮，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付款估驗程序第 5 條規定：「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抽查、估驗、查驗、初驗、驗收發現之缺失，在訂約廠商完成改善前，『該部分』不予估驗計價」。爰此，申訴審議委員會建議第七期之估驗款中應暫時扣除兩造「有爭議之部分」之 1,827 萬 8,519 元，建議花蔬合作社就第七期之估驗款先行給付 2,082 萬 5,083 元。

2. 請求工程追加款及展延工期部分：

- (1)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設計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可知，竣工之確認係確認「項目與數量」是否完成，至於已施作完成之「項目」是否達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缺失問題，則屬竣工後之「驗收」問題。

- (2)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494 號判決亦闡明：「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是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過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
- (3) 申訴審議委員會於調解過程請兩造進行會勘，發現確有部分工項尚未完成（例如：水電管線尚未施作等），既尚有工程「項目」未完成，即非「竣工」，故達盈興營造主張本件「業已竣工」尚有誤解。至於花蔬合作社多次以「缺失未改善

」主張未完工，亦有誤解，此觀諸設計監造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歐建花蔬字第 1091225 號函就否准竣工之說明三記載申請人報竣工之標準略以：「應依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辦理本所查驗」等語，此乃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與前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之「竣工」標準有明顯差異（註 8）。也因兩造就「竣工」之定義，均有明顯誤認，且各自堅持己見、形成僵局，造成工程會外聘委員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會議中具體指摘兩造：「本案經現勘實際完工已達九成，不應為一些瑕疵問題糾結不清，……應儘快完工。」

- (4) 由於新增工項部分，兩造實已達成合意，並已由設計監造單位就新增部分完成彙整，此觀諸設計監造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歐建花蔬字第 1100524 號函說明四載明：「新增工項及數量變更逾 30% 之部分，本所業已彙報甲方由甲方與貴公司議價」等語，可知兩造確有新增之工項已有合意，而爭議遲遲無法解決多來自於兩造就前述「竣工」認定，及花蔬合作社要求施工前「必須先經機關同意施作」，否則即屬擅自施工，復於調解程序中主張達盈興營造「無意施作」，形成僵局。

3. 本件調解過程中，花蔬合作社引用系爭契約第 21 條（一）之 5、11 款，以 111 年 2 月 23 日花蔬總字第 1110223055 號函終止契約，惟申訴審議委員會建議應繼續履約，終止契約函之內容不予執行。理由如下：

- (1) 重新辦理接續工程之工項說明及計價分析曠日費時，縱使完成接續工程之新招標文件，其他營建業者勢必因安全保固責任過大而不敢投標，造成本工程之完工更加遙遙無期。
- (2) 調解過程中，兩造進行會勘後，發現確有部分工項未完成，但未完成之工項僅占未施作極低之比例，故申訴審議委員會認為終止契約無任何實益，況且本件尚有施工瑕疵，如由達盈興營造繼續履約，負責修補瑕疵，亦較能掌握其自己的施工瑕疵。
- (3) 達盈興營造之保固義務與接續廠商之保固責任難以釐清，終止契約徒增花蔬合作社困擾。

(四) 綜上，本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建議明確指出，花蔬合作社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且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不惟如此，花蔬合作社在兩造履約爭議調解過程中，片面終止契約，導致民事訴訟，已近完

工之拍賣場新建工程，閒置 4 年有餘，迄今無法啟用。花蓮縣政府居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與「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地位，允應負起責任，主動接續辦理，並檢討監造設計單位就各項履約爭議，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該當。

四、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對於接受機關補助之花蔬合作社辦理之採購案，復未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工程會解釋函要求，使其採購人員取得專業證照。面對花蓮縣審計室查核及本院調查，一味以「本案工程採購機關為花蔬合作社」、「本府辦理採購法規定程序之監辦角色。」等語置辯，實屬未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為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工程會亦訂定有「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可資參照。

(二)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機

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則有關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或機關委託代辦之採購案，是否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暨其資格之核定機關及方式等疑義，工程會 93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95600 號解釋函略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受委託代辦機關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必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之人員，如擬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屬補助性質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補助（監督）機關行使上級機關之權責；屬委託代辦採購性質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由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行使核定權責。

(三)查「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1 日核定，主辦機關為縣政府，協辦機關為花蔬合作社。另據農糧署於同年 8 月 8 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載示，計畫執行機關為縣政府及花蔬合作社。可知，縣政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規劃、籌設及經營之主管機關，與「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之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有計畫執行及管考之責，已如前述。惟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設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

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對於接受機關補助之花蔬合作社辦理之採購案，復未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工程會 93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95600 號解釋函要求，使其採購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對於接受機關補助之花蔬合作社辦理之採購案，復未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工程會 93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95600 號解釋函要求，使其採購人員取得專業證照。面對花蓮縣審計室查核及本院調查，一味以「本案工程採購機關為花蔬合作社」、「本案在規劃時即由農委會 105 年 3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050705023 號函與農委會農糧署 105 年 8 月 8 日農糧銷字第 1051013608 號函核定分工方式，由實際需求與建物所有權取得單位花蔬合作社辦理相關採購事宜，本府辦理採購法規定程序之監辦角色。」等語置辯，實屬未恰。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該府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所生履約爭議，自始至終未確實深入瞭解爭點，協助花蔬合作

社周妥履約管理；花蓮縣政府明知花蔬合作社不具專業採購能力，亦未置採購專業人員，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任令花蔬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將工程進行中的「估驗」與「完工後之正式驗收」混為一談，拒不計價付款，復以「缺失改善」為「竣工」之要件，以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作為「竣工」標準等，是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 4 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蕭自佑

註 1：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前項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註 2：不含花蔬合作社自行投資之用地購置費 5,304 萬餘元。

註 3：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升格為農業部，下仍稱農委會。

註 4：建築師嗣於同年 11 月 8 日函達盈興營造，有關三樓地板龜裂及漏水，現場施作 10~20 公分厚與工程契約圖說 A2-04 不符、保護層溫度鋼筋施工位置不良、洩水坡度及坡向錯誤，應重新施作，請提改善計畫報核，再於同年 18 日函請達盈興營造，屋頂防水層及保護層重新施作前，應完成樓板改善及檢查，與 109 年 12 月 2 日函請達

盈興營造有關防水保護層刨除及重新鋪設，請提出甲方同意之第三方鑑定報告再行施作。

註 5：花蔬合作社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工程促進會議（縣政府派員列席）結論略以，請建築師盡諸般作為督促廠商加速完成缺失改善及待辦工程；地板龜裂第三方鑑定作業，確依建築師函示要旨辦理，於結構安全無虞後儘速進行防水、保護層重鋪改善工項；儘速督促廠商完成可申報竣工要件，始能往下進行初驗作業。

註 6：其中工程終止契約就地結算金額 8,830 萬餘元，已支付廠商 5,843 萬餘元，剩餘 2,987 萬餘元，花蔬合作社以尚有逾期違約金 2,159 萬餘元及品質缺失罰款 229 萬餘元而未付款。

註 7：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勘驗暨履約爭議協調會議決議略以，請建築師配合排除承商提出所有窒礙問題，並就目前可計價項目計價；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略以，相關缺失問題不大，竣工申報作業請儘速補正及改善缺失；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拍賣場新建工程後續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請該社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民事訴訟金額與重新發包金額之正確性。

註 8：「竣工」僅需確認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即應認定完工，而核發「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標準，一旦通過乃是達到可「核發使照」之「啟用」程度（亦即：核發使用執照即已可合法啟用），顯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之完工認定標準有明顯差異（政府採購法認定竣工時僅是達到可開

始辦理驗收之條件而已，距離正式啟用尚差一大段之距離。）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 im.B 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求間接促進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 5 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3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im.B 詐欺案發前，對於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未有強力監管作為，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該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卻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

失案。

依據：113 年 8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貳、案由：im.B 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求間接促進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下稱「P2P 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 5 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 im.B 詐欺案發前，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8 日決定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9 月間准予備查後，再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 日、109 年 6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下稱「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自律規範」）

及「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以規範銀行與 P2P 借貸業者業務合作項目及銀行與 P2P 借貸業者業務往來時，對於該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的實務作業共通標準，爰金管會自有要求銀行落實辦理之責，先予敘明。

二、依金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第 3（一）、（二）及（三）點規定：「銀行與 P2P 業者建立業務關係時之原則性說明：（一）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 P2P 業者之做法，得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辦理，參考做法舉例如下：1.徵提客戶登記、營業或其他證明文件，確認其所營事業。2.以其公司名稱、電話或地址等資訊，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進行確認所營事業是否包含 P2P 網路借貸平台服務。3.以電話訪查、實地訪查等，驗證其所營事業是否包含 P2P 服務。（二）銀行若經辨識確認客戶確為 P2P 業者，其防制洗錢措施應依據注意事項範本辦理，得考量自身風險胃納，以風險基礎方法確認、評估及瞭解 P2P 業者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有效之風險評估其風險因子舉例如下：P2P 業者之服務的市場範圍（國內或國際）、採實名制、開立銀行帳戶目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種類、客戶型態、經營通路、經營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效果、P2P 業者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的成效等，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預防措施。（三）銀行應驗證

P2P 業者對其客戶採實名制，審查標準由各銀行自行認定，驗證做法舉例如下：1.銀行得徵提專業第三方所出具 P2P 業者確已採行實名制之聲明。2.銀行得徵提 P2P 業者出具確認其客戶身分之認證流程……」、第 4（三）點規定：「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對 P2P 業者及其客戶之持續監控機制，並得協調 P2P 業者協助銀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持續監控做法舉例如下：……（三）為落實持續審查 P2P 業者是否持續採行實名制，銀行應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定期依第三點第（三）款說明進行驗證。」

三、查 im.B 借貸平台詐欺案發後，金管會依據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m.B 借貸平台之商業登記公司名稱，下稱金隆科技）官網資料顯示該平臺合作之 5 家銀行，先於 112 年 5 月 5 日函請案關銀行自行就金隆科技及其關聯戶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KYC）、防制洗錢（AML）等具體執行情形查核後報該會，雖經銀行稽核單位查復結果摘述如下：

（一）金隆科技係於 98 年至 106 年間向案關 5 家銀行辦理開戶，當時皆非以「網路借貸平台業」為主要營業項目申請；且該公司與案關銀行間僅有一般存款、放款或企業網路銀行之業務往來，並無涉及代收代付、虛擬帳號收款或「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列之各項業務，故銀行係依一般存款開戶規範辦理。

（二）銀行除於開戶時對客戶進行 KYC

判定客戶風險等級，並持續監控客戶資金往來交易頻率、交易規模等情況，以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且前開銀行稽核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稱，有關觸及銀行疑似洗錢交易監控警示者，銀行皆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等情。

四、惟金管會嗣就前揭銀行再作實地查核結果如下：

（一）因前述 5 家銀行中，有 3 家係該會 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之受檢對象，爰金管會先對 3 家銀行於實地檢查時再進行瞭解，結果如下：

3 家與金隆科技有一般存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業務往來銀行之檢查結果，均有未落實「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情事如下：

1. 2 家銀行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已知悉金隆科技為 P2P 借貸業者，惟未有效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驗證該公司對其客戶是否採行實名制，核有未落實上開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二）點、第三（三）點及第四（三）點等規範。金管會始促請該 2 家檢討改善，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建檔追蹤改善。

2. 另有 1 家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有效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確認客戶所營事業，致未能發現該公司為 P2P 借貸業者並妥適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亦未落實上開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一）點規範。嗣經金管會促請檢討改善後，該銀行始研提改善措施改善中

，並由該會列管其改善措施。

(二)次查另一與 im.B 借貸平台合作銀行雖非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之受檢機構，金管會後續亦對該銀行辦理相關金融檢查，結果摘略如下：

該銀行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亦已知悉金隆科技為 P2P 業者，惟未有效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驗證該公司對其客戶是否採行實名制，亦未落實「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二)點、第三(三)點及第四(三)點等規範；另該行辦理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檢核作業，並未將多名客戶設定相同約定轉入帳號納入檢核態樣，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金管會稱，已對上開檢查發現，函請業者加強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五、有關案關銀行違反「P2P 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法律效果

詢據金管會查復稱，「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係銀行公會考量銀行接受 P2P 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可能衍生洗錢及資恐風險，爰依風險基礎方法，就銀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 P2P 業者及持續監控機制，研議實務作業共通標準，供銀行參考訂定接受 P2P 業者為客戶之政策。因其相關內容係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故銀行如有未依前開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者，該會得視情節輕

重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惟由於金管會認定前揭銀行並未該當裁罰要件，故並未進行裁處，足見「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之約束強度極弱，銀行亦未詳加瞭解及重視。

六、未查，前揭銀行均因認為與金隆科技並未建立「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列之業務關係，爰自認並無「P2P 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之適用。im.B 詐欺案發後，金管會為使案關銀行對於實務參考做法之適用有一致性認知，始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函請案關 5 家銀行，與 P2P 業者建立存款等各項業務關係時，應注意參考實務參考做法，並依相關規定加強對 P2P 業者之辨識、驗證、持續審查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

七、綜上，金管會為建立實務作業共通標準，要求銀行針對不同 P2P 借貸平臺業者業務型態，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以達成對於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P2P 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報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查 im.B 平臺宣稱有合作關係之 5 家銀行中，經金管會先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惟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實務參考做法，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

綜上所述，im.B 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 P2P 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求間接促進 P2P 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該

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P2P 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 im.B 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 5 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 4 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

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賴鼎銘

工 作 報 導

一、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60	13	7	1	—
2 月	979	21	5	2	—
3 月	1,266	26	13	3	—
4 月	1,268	20	5	2	—
5 月	1,415	26	13	4	—
6 月	1,144	18	7	0	—
7 月	1,326	23	7	1	—
合計	8,758	147	57	13	—

二、113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席姓領班等 21 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而機關係於檢、調機關偵辦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	113 年 7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319304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後始發覺知情，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另該處明知相關殯葬陋習存在，可及早建置相關公開透明排程系統，減少人為操作空間，以杜絕不肖人員藉機上下其手之措施，但均未落實監督執行，確有違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新竹縣政府未能積極依法處理該縣 3 歲男童受虐通報案件，致錯失保護救援該童之契機，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7 月 26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2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4 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 106 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 110 年 7 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 112 年 1 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 2 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113 年 8 月 5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3433027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有關大巨蛋體育館能否作為演唱會使用一節之爭議，按大巨蛋體育館係經行政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113 年 7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345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院核定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採 BOT 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負有法定監督義務，自 95 年簽約起臺北市政府即知除體育館使用外，另要做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並有該簽訂合約書可稽，經查，臺北市政府未能本於權責面對上開建管法令或內政部釋示，漠視藝文表演或演唱會使用形式之適法性，引致紛爭不斷。另內政部業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內建築物使用類組，對於演唱會使用形式欠缺明確規範，市府 106 年起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惟該府稱未明確獲復不足以解決適法性需求，該部亦未能正視大巨蛋複合使用之需求，與時俱進適切修改相關法令，均自有怠失。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允應基於建築法第 2 條主管機關之職權，究上開相關法制面與實體面之爭議檢討改進，俾維護公共安全；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該府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主辦機關，其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所核定大巨蛋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3 條所定營運計畫一部，依行為時之促參法第 52 條與第 53 條主辦機關即負有監督責任，然上開計畫欠缺相關「審議」制度，報府即同意備查，自有欠缺。另據本案使用執照但書規定「營運前加強室內及戶外避難引導設施，包括本次審議所提室內避難管理對策（7 項），並針對節點提出避難演練，強化管理機制」，係屬使用執照附款，亦均無審議規範，臺北市政府自應就其制度面與執行面之闕漏，詳加檢討。</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案經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p>	<p>113 年 7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32430335 號函教育部督促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 3 年。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導致事態擴大，業經檢察官以跟騷法、強制罪等提起公訴；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均有重大違失。		
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施用毒品的冉男聲請觀察勒戒，經該院以管轄權錯誤為由裁定駁回確定，該署未確實核對法院裁定主文，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仍將冉男移送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之教育訓練不足，且該所內部控制流程尚無明確規範，以致名籍業務承辦人對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入所應調查事項之法條認知錯誤，僅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113 年 7 月 17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247 號函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10 月 14 日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凸顯該監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流程未盡完備，戒護敏感度不足，致未能詳實掌握舍房內動態，適時應處；且該監接續發生受刑人自縊事故，亦顯示其戒護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未盡妥適，致戒護管理人員監控識別度及戒護敏感度不足；又該監事發地點緊急通報、救護措施未盡妥適，洵有影響緊急事件之處置時效；另當事人家屬事發前曾反映收容人有異常警訊及徵兆，惟該監未啟動正式調查，處置有失審慎；此外，該監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包含隔離保護者），未落實以 BSRS-5（簡式健康量表）、PHQ-9（病人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	113 年 8 月 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32630254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健康問卷) 進行施測篩檢及評估, 及早發現潛在風險, 均有違失。		

三、113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3 年劾字第 15 號	莊碩漢	外交部駐泰代表處大使, 特任官, 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離職。	莊碩漢任職我國駐泰代表處大使兼館長, 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出差執行公務期間, 基於長官部屬上下權力不對等關係, 違反乙女意願, 握乙女之手, 當手部回暖後, 對乙女握手仍持續一段時間(總計 15 至 20 分鐘), 以及要求乙女至其房間討論修改致詞稿等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 令乙女感到害怕、不舒服及被冒犯, 但礙於其權勢不敢伸張。莊碩漢之行為違反性別自主分際, 已符合 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及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定義, 外交部亦為相同認定, 成立性騷擾事件在案。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 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核有嚴重違失。	尚未裁判。